

生态环境部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上接五版

既要服务保障重大项目科学落地,又要守好生态环保底线

海报新闻:我们注意到,近期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提出深化环评改革试点、牢牢守住生态环保底线等。请问在支撑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守好底线等方面生态环境部有什么举措?

刘志强:感谢您的提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要严把准入关口,要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我们既要服务保障重大项目科学落地,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又要守好生态环保底线,牢牢把住绿色发展方向不偏航、不失速。为此,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重点部署四方面任务。

第一,在制度衔接联动方面。一是加强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衔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作用,优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简化有关内容,服务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落地。二是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对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应当编制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12类建设项目,可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续接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非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即可。

第二,在深化环评改革方面,采取“四个一批”改革举措。一是试点推进一批登记表免于办理备案手续。主要对试点园区内的城市道路、管网管廊、分布式光伏发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城镇排涝河流水闸及排涝泵站等5类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可免于环评备案,我部还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二是试点推广一批报告表“打捆”审批。对试点园区内纺织服装业、塑料制品业、设备制造业等9个行业以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的报告表项目,实施环评“打捆”审批。同时,针对新兴的生物药品制造及其研发中试类项目出台改革举措,如果属于生产和环保设施不变,仅原辅料、产品变化的,只要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原环评要求,则无需重新环评。三是简化一批报告书(表)项目环评内容。一方面,衔接规划环评,对纳入产业园区、煤炭

矿区、港口、航运、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的项目,可引用有关监测数据、结论,并简化有关符合性分析、依托设施分析等内容。另一方面,衔接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简化项目环评相关分析内容。四是试点优化完善一批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审核管理。一方面,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保障,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规划、文件的建设项目,可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统筹调配指标来源,“先立后改”煤电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可来源于本行业或非电工业行业可量化的清洁能源替代,落后产能淘汰形成的减排量;另一方面,优化试点园区内部分中小微企业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单位可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第三,在加强监管方面。一是要求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严格依法审批,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对涉“两高一低”项目、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公园”类项目、生态敏感项目、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分别明确环评审批重点。二是针对性加强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铁路、公路等交通运输项目,煤炭、金属矿等资源开发项目及水利水电项目,分类明确准入和监管的重点,不断提升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有效性。三是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对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栖息地保护、生态调度、环保搬迁等对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进度缓慢的,依法实施通报、约谈或限批;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突出的,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不力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的,按要求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四,在提升基层能力方面。部署开展环评审批权限梳理和承接效果评估,确保与基层能力相匹配;用好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加强面向基层的指导帮扶;加强技术评估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各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力量为基层提供评估服务。特别强调,要提升信息化能力,加快实现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覆盖。

下一步,我们将做好《意见》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加强调度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同时,注重实践经验积累,推动成熟改革经验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把改革推向深入。

持续加大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实现黑土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新华社:黑土地是地球上最珍贵的土壤资源。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强调,要切实把黑土地保护好。请问生态环境部在黑土地保护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刘友宾:正如您所说,黑土地是一种珍贵的土壤资源,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东部部分地区。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黑土地保护相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监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把黑土地生态破坏作为重点,查实并公开曝光一些地方违规占用黑土地、黑土地保护不力和治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二是扎实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支持内蒙古、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四省区开展土壤污染溯源、断源,从根本上解决了一批影

响土壤环境质量的突出污染问题。目前,四省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三是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在四省区选择典型县(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管指导试点,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耕地质量。

四是搭建黑土地高水平保护科研平台。生态环境部与北大荒农垦集团联合建设“北大荒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实验室”,汇集全国相关领域的高水平科研团队,重点开展黑土地生态环境综合监测、污染与生态调查评价、黑土地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研究。

生态环境部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持续加大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进一步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查处黑土地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推动实现黑土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让祖国的东北大地永葆沃野千里、植被丰茂的壮丽景色。

着力做好交通、能源、水利水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环评保障工作

南方日报:生态环境部在今年年初提到将加强交通、能源、水利水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环评保障,请问在加强上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环评保障上取得哪些进展?未来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刘志强:感谢您的提问。生态环境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扛起生态环境部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大局中的责任,在严守生态环保底线的基础上,着力做好交通、能源、水利水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环评保障工作。

一是从全国环评审批情况看,环评审批数量、涉及总投资额均明显增长。今年1月—8月,全国共完成环评审批8.09万个,同比增长13%,涉及总投资14.7万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基础设施、新能源、环境治理等项目快速增长。上半年,全国审批水利项目环评1642个,同比增长37%;铁路专用线项目29个,数量创历史新高。新能源相关行业迅猛增长,新能源汽车项目218个,同比增长179.5%;风电项目317个,同比增长63.4%。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处置利用等环境治理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二是从国家审批的重大项目看,交通、能源、水利水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我部高度重视,部领导分别带队,对山东裕龙石化、古贤水利枢纽、新能源基地等开展现场调研,指导推进环评工作。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组织铁路、煤炭等重点行业环评调度会14次,重大项目专题对接200余次,协调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指导加快环评文件编制;审批交通、能源、水利水电等重大项目环评20个,涉及总投资2600多亿元。其中,在交通方面,今年已审查海南省海口港马村港区、福

建省城际铁路、成都市轨道交通五期等11个港口、铁路、地铁等规划环评,审批黄桶至百色铁路等3个项目环评,绕避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了严格的生态保护、全封闭声屏障等噪声防治措施,切实维护区域海域生态安全和保障沿线公众合法权益。在能源方面,今年已审查内蒙古准格尔等15个煤炭矿区规划环评,审批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等重大煤矿项目8个,绕避了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敏感区域,采取了严格的保水采煤、生态修复、矸石矿井水综合利用等措施。截至目前,保供煤矿已批在批的项目超过六成,涉及产能12.47亿吨/年,助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在水利水电方面,今年拟开工的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环北部湾广西供水工程、白龙江引水工程、大渡河老磨岩二级水电站等8个重大水利水电工程环评获批,有些已经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除自身采取栖息地保护、过鱼等措施外,还通过“以新带老”,推动西津水库等一批现有项目采取了补建过鱼设施等措施,推动修复河流生态系统。

下一步,我部一是继续实施环评审批“三本台账”和绿色通道机制,会同地方加快审查审批,为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创造条件。二是推动生态环保措施创新。主动参与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在过鱼等水生生态保护措施、保水采煤等绿色工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修复技术等方面加大研究创新力度,推动生态环保技术再上新台阶。三是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坚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要求,切实守住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法依规,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三条底线,对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五个不批”情形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坚决把好准入关口。

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噪声污染的作用,切实守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封面新闻:《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能否介绍一下《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在噪声环评方面所做的工作,谢谢。

刘志强:感谢您的提问。噪声是公众关注度较高的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百姓身边的噪声污染问题,先后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发布,《“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实施,为解决百姓身边的噪声污染问题提供了法治纲领和行动指南。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领域积极落实法律和行动计划的要求,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修订发布相关环评技术导则。对密切相关的声环境环评技术导则和机场工程环评技术导则进行了修订,将法律中防治噪声污染的总体要求细化为具体环评技术规范,更新了相关预测评价方法,进一步强化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环评领域落实法律规定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是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在铁路、轨道交通、公路等项目环评审批中,针对线性交通工程噪声污染特点,推动优化选址选线,尽量避开居民房屋、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或采取隧道等无害化穿越方式通过;因工程地质原因在难以避让的,强化了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运用,明确了监测体系建设和跟踪监测要求,切实减轻噪声对沿线群众的影响。京雄城际固霸特大桥段的全封闭声屏障措施已经投入运用,这也是国内首个适用于时速350公里高铁线路的全封闭声屏障工程,效果显著;沈白铁路、中山东部外环

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等项目全封闭声屏障措施正在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同时,针对机场噪声污染防治等问题,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

三是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出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完成排污许可平台相关功能开发,为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夯实支撑条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十四五”前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全部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相关管理要求,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噪声污染的作用,切实守护好群众和谐安宁的生活环境: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贯,推动新的声环境和机场工程环评技术导则落地应用,确保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

二是指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审批中把好噪声污染防治关,提出严格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守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出台机场行业环评管理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机场选址、噪声污染防治等要求,推动解决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问题。

四是加快出台《关于加强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指导地方依法有序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引导排污单位依法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刘友宾:再过几天我们就要迎来美好的中秋佳节,提前祝大家中秋快乐,阖家幸福安康。今天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各位。

生态环境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联合修订《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之三

践行绿色消费

理性消费、合理消费,优先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少购买使用一次性用品,外出自带购物袋、水杯等,闲置物品改造利用或交流捐赠。

